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7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 (37856219_114307184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「114學年高中原住民藝能
班第2次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山高中114年6月11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14877622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可至該校校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>) 高中招生資訊下載使用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27日（星期
五）止。

四、報名作業：

（一）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均可自行掛號郵寄報名。

（二）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郵寄該校教務
處註冊組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前。

七、錄取報到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。

萬芳高中 1140617



PPAA1146007511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附件之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

裝

訂

線